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 Materials Co., Ltd.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 3 月

前言

2016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继续夯实基础、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坚定贯彻“夯实基础、盘活资源、调整结构、坚守底线、转型发展”的工作思路，继续深化改革调整工作。同时，在经营活动中以实际行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追求自身发展与社会各方相关利益者发展的和谐共赢。我们清晰的认识到，随着科技的进步、产业的融合和全球化的竞争，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安泰科技依然没有忘记作为上市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我们加深对社会责任的理解，认真制定社会责任目标，不断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作为一名企业公民，全心全意在社会各个层面发挥自己的作用。注重保护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积极从事环境保护、扶贫助困、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家国有高科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一直以来坚持落实社会责任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并把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十三五”战略执行中重点考量的标准之一。本次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连续第九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因此，在落实“十三五”开局之年，这份报告有助于我们全面总结过去的经验成果，并以此为基础，勾勒出安泰科技在未来经济社会中更加清晰、科学的企业定位，为社会创造长期、稳定、持续的价值，凝心聚力，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收获荣誉与经验、我们总结并提升，希望安泰科技能给社会展现出一个优秀企业公民的形象。

一、公司概况

安泰使命：创新驱动科技进步、材料改善人类生活

企业愿景：先进材料与技术的价值创造者

企业定位：科技精英、材料专家、产业先锋、创新典范

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追求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

企业精神：天道酬勤、人道酬善、商道酬信、业道酬精

经营方略：稳健经营、高速成长、造福社会、回报股东、惠泽员工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是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发起成立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及中科院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心区。2000 年 5 月，公司在深圳证交所完成了 6,000 万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约 10.26 亿元。

作为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的先行者和探索者，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肩负着加强自主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发展的光荣使命。公司以先进金属材料为主导产业，在“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特种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高品质特钢及焊接材料、环保与高端科技服务业”四大板块依靠领先的综合技术，多年来为研制我国航空、航天、信息、电力、电子、冶金、化工、石化、建筑、交通、生物医药、新能源和环保等产业领域的关键材料做出了重要贡献。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核心产业基地遍布永丰、空港、昌平、涿州、石家庄、天津宝坻等，并在靠近下游市场的长三角和珠三角逐步增加业务布局，为未来产业升级、优化布局做准备。公司在上海、石家庄、深圳等地拥有 36 家控参股企业；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商贸渠道和技术协作关系。产品已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所认可。

传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六十余年的科研实力，公司建立了以“创新、创誉、创利”为目标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一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共荣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以上奖励 82 项，全国科技大会奖 42 项，累计授权专利 350 项，目前维护有效专业 245 项。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是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 5 个国家级、23 个科技平台，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海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先进材料研究与开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承担并建设完成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自 1998 年以来，公司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人事部授予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首都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入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经济二十强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北京市“守信企业”称号。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泰科技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措施如下：

| 利益相关方 | 主要关注点 | 公司对应措施 |
|--------|------------------------|--|
| 股东 | 公司治理水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 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平对待全体股东、规范股东大会召开及信息披露、提供合理且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
| 债权人 | 债权人权益维护 | 确保财务稳健、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利益、严守合同、履行义务。 |
| 员工 | 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福利待遇、与公司共同成长 | 遵守《劳动法》、健全安全卫生制度、建立职业培训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权利。 |
| 供应商 | 公平采购、互利共赢 | 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反对商业贿赂 |
| 客户、消费者 | 产品质量、服务品质、彼此信赖的合作关系 | 不虚假宣传、保证商品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提供良好售后服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
| 环境 |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 注重节能减排、降低运营环境影响、注重环境保护 |
| 社会 |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 及时足额上缴税金、创造就业机会、热心公益事业 |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拥有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是企业的基本责任。公司始终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呼声，广纳股东意见建议，保护股东权益，关注公司股票价值，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同时兼顾债权人利益。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民主决策，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加强风险防范，提高投入产出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积极的心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相互沟通，增进相互理解，不断强化股东意识，努力做到股东认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依法需行使的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总裁班子均有序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仅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而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上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积极参与对公司的调研考察，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公司共组织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临时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7次，四个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并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实际行动履行公司回报股东的经营方略。自200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6.87亿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6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及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参与的股权投资计划等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其中公司向中国钢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79,804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持股比例调整为35.5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在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同时，与银行开展银企合作，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履行偿债义务，从未发生过到期债务未及时偿还的行为。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公司重大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力争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公司2011年、2012年分别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共计10亿元，最新债项评级维持为AA，主体评级维持为AA，展望维持为稳定。其中，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5年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兑付兑息并摘牌；同时，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5年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付息。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制订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年披露信息共计约143余条。在公司内部，自成立以来已建立了以“一刊、一网、一报”为主的宣传平

台，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战略、宣传企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促进了公司与政府部门、股东、客户、媒体的沟通，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形象。与此同时，公司采取电话咨询、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或有选择、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约 47 家次，对每次交流情况形成详细书面记录，并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耐心、准确回答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的涉及公司治理、项目建设、市场推广、资本运营、产业调整、企业改革、战略管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问题约 400 条；每日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并进行记录，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了解并反馈；2015 年，公司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被评为“良好”。

三、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以人为本，追求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是我们所奉行的核心价值观。员工是企业的重要财富，是企业价值的直接创造者。我们尊重员工的尊严，倡导简单、和谐的人际关系，营造积极、融洽的工作氛围；培养有事业心及良好职业道德，能扎硬营、打死仗的员工队伍；重视人才价值，关注员工成长，搭建事业平台；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忠诚事业的态度和成果给予相应回报。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尊重职工人格，公平对待职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发挥工会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

全员绩效管理是公司 2016 年重要专项工作，是确保责任落实、战略落地、计划实施的基础工作，是需要公司各级管理者全面推动的系统性、全局性、长期性的重要工作。从任务确立、目标分解、考核反馈到改善提升，环环相扣。2016 年，公司深化改革调整，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实施全员绩效管理。年初下发《经营单位干部

年度考核办法》、《管理部门年度考核办法》，逐级目标分解，全员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建立了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的目标管理体系。实施全体干部工作月报、季度目标盘点以及全体员工月度考核，建立目标监控系统。组织各单位建立起技术、营销、运营、技能等分级分类的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建立绩效改善系统，逐级进行绩效沟通与反馈，并于年度实施了多维度、全级次的《公司运营管理诊断》及《员工发展诊断》，营造全员改善的氛围。

公司继续探索实施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顺利实施安泰天龙并购项目“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并推动相关业务单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激发了核心团队活力和创业激情。2016年，公司出台《员工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明确专业、年龄、岗位结构调整要求，制定高端人才引进奖励政策。搭建人才共享平台，推进内部人才市场化，建立开放的共享人才库和人才借用机制，多种渠道加大高端及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员工结构优化及效能提升，2016年共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约74人，其中本科以上约53人，部分单位大专以上学历占比提高约7%、技术营销人员占比提高约4%。公司持续推进人员结构调整，压缩管理层级，通过自动化改造、业务外包等多种形式推进效能提升。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公司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系列用工制度及规范文件，建立法人主体的用工关系。以员工的成长历程为周期，全面系统梳理并下发《员工手册》，全方位向员工展示职业发展、福利待遇、培训发展等，促进员工深入理解公司使命和愿景，弘扬公司企业文化。

为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建立多重的员工发展通道，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制定了包含管理、技术、营销、专业职能、操作五个序列的职位体系，分级分类实施职位等级评定，全力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为公司“十三五”战略实施保驾护航。2016年公司各专业序列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职位等级评定细则，分级分类实施职位等级评定，公司评定专业高级经理13人，各单位组织完成不同序列约1500余人的职级评定，全面系统的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不同序列职位等级的评定，使公司每个专业岗位的员工都能发挥专业的极致，并在公司统一、规范的平台找到自己的发展路径，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

公司系统提升干部素质与能力,明确改革转型的干部能力素质要求及考核标准,制定《2016年领导干部学习任务清单》,明确干部必修课、专项必修课以及推荐选修课,继续深入实施全体干部、青年人才及核心骨干的 E-learning 在线培训,并结合任务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入实践。配合绩效管理、成本管控等专项任务推动,开展 200 多名各级管理人员和青年人才参加的实践推动式培训,以咨询辅导的方式,推进任务落实。

2016 年,公司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线,结合公司改革发展新要求,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发挥党政工团合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党委书记与各单位党政一把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廉政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党员明标准、亮身份。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开展全级次的书记讲党课活动。

在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基础上,不断增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同时坚持职工提案反馈制度。通过开展“我为安泰做贡献,安泰助力我成长”、“我为降本做贡献、献一策”、“网上练兵”、“创新工作室”等活动,促进团队建设、民主管理、管理提升,激发了全员参与公司改革和发展的热情。子公司安泰河冶“朱晓莉创新工作室”被授予“石家庄市职工创新工作室”荣誉称号。

青年是安泰的未来,既是公司二次创业的中坚力量,也是公司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的主力军。公司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程序,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推动青年人才培养,将青年人才培养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及干部培训管理,推动青年人才岗位历练成才,年度培养提任部门经理级以上青年干部约 60 余人。2016 年公司加大市场化干部及人才选聘力度,明确市场化选聘干部及人才年度绩效责任目标,建立年度聘期目标责任制。为提高青年员工的职业技能,进一步发展青年员工在企业中的生力军作用,公司开展 2016 年青工技能竞赛、青年座谈会等,勉励、鞭策青年员工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立足自身岗位,实现公司企业与个人的共同发展。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将“安全第一，关爱生命”的理念充分融入到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生产安全。2016年，公司实现了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事故的目标。顺利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二级复评和“一企一标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验收，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排查各类危险源和现场隐患，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类分级挂牌管理。此外，公司还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等，并荣获“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北下关“交通安全先进单位”称号。

为弘扬公司企业文化，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各单位员工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公司组织员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公司成功举办了第四届“家园杯”乒乓球混合团体赛。公司篮球队在“千喜鹤杯”第六届企业职工篮球联赛冠军。公司积极参加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举办的第三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公司两支队伍分别获得了总分第一、第二、最佳方阵的好成绩及荣誉。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奉行诚实信用的商业行为准则，保护知识产权，恪守商业信用，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倡导以诚信对待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阳光企业形象。公司反对各种不正当竞争，坚决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净化商业环境。公司一直以客户的需求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以客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产品质量的依据，在产品和工艺上不断创新以适应和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国家重大工程需求为牵引，围绕产品结构调整、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新业务拓展，部署重点战略产品，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全年实现新产品贡献率约28%。其中15项新产品荣获“2016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奖”，5项新产品入选“北京市面向全国新技术新产品采购平台”产品，组织实施研发项目百余项。2016年，公司积极布局各产业与国家重大专项的对接、进一

步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和管理、争取新的政府科技平台、积极完成相关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启用电子采购平台，为建立透明、公开、规范的线上采购奠定基础。电子采购平台是公司 2015 年初制定的采购专项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国资委推动采购管理提升对标工作的要求之一。经过为期近两年的不懈努力，2016 年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得到全面实施，采购管理更加规范透明，采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采购流程电子化也是推动各采购部门转变职能、提升效率的过程，在采购过程中挖掘价值体现。公司采购管理实现三个重要转变：从线下采购到网上比价的采购模式转变、从见单采购到保障供应的职能转变和从采买物料为主到开发供应商为主的工作重心转变。后期，公司的电子采购平台将与 NC 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全面贯通。

公司进一步梳理物资采购的技术标准，减少超标准采购，强化通用性采购，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关系降低采购成本；并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定量比价等手段形成竞争性市场氛围，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强化规范管理，搭建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供应商评审会，就目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管理情况、OEM 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经验交流与讨论；关注过程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关注 A 类物资价格走势，控制采购节奏；加强对外包（外委）业务的管理。

2016 年，公司加强落实法律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提升公司依法经营与合规经营能力，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妥善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公司权益、化解法律风险，落实“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总体目标要求。公司法务牵头，按照“全面覆盖、分级管理，上下结合、滚动催收”的原则，通过重点抓、抓重点，有效利用内外资源，实现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法律催收全覆盖，通过法律途径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五、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作为负责任的高科技企业，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发展节能产业，开发节能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环保投入，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

坚持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积极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成为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的高度受尊敬的企业。

节能减排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长期优先任务。当前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愈发严格，为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全面推进能源管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节能、降耗、增效，促进公司向绿色发展转型。在 2015 年通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格局及良好的 PDCA 持续改进机制的基础上，2016 年公司进一步细化各单位能源绩效参数和指标，实施月度监控，对未完成月度目标的单位督促制定措施改进。2016 年公司单位产品能耗节约 6.3%，完成年初制定的节电目标，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公司的绿色发展开启新的篇章。为减少资源消耗和排放，公司还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提出降低能耗、物耗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算的清洁生产方案。2016 年公司开展了 13 项节能改造工作，包括加热炉（烧结炉）、厂房照明、水泵变频、空压机变频等项目，共节能 833 吨标煤、节电 260 万度；公司还积极开展高耗能淘汰落后电机自查及更换工作，共查出多台淘汰落后电机并分批组织更换。

2016 年公司顺利通过各项体系外部审核，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及能源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了修订与合并，发布了一体化体系管理手册和文件。接受国金恒信认证公司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再认证审核，审核组专家对公司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通过综合分析自身能力与外部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依托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适度整合外部资源，将向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发展作为公司打造增量业务的重要方向之一。基于此，作为在环保领域增量业务的重要战略布局，新组建的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实现较大突破。新

公司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双方骨干团队持股，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打造成国内知名的过滤净化、高效换热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商，以及节能环保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进一步巩固战略业务公司充分发挥安泰环境 EPC 资质和核心技术工艺包的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社会资源及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新模式，董事会同意安泰环境与内蒙古黄河集团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资组建合资公司，用于投资建设和运营 10 万吨/年葱油加氢制清洁调和剂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安泰环境工艺包技术，并由安泰环境进行工程 EPC 总承包。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的财富来源于社会，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作为企业公民理应回馈社会。公司注重与社会的和谐共生，履行社会义务，促进科技和经济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参与社区建设，鼓励职工志愿服务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与援助。

2016 年，安泰科技上缴税金约 2.2 亿元，自成立以来累计纳税约 20 亿元，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好贡献，并荣获北京市 2015-2016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称号。为更好担当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责任，公司积极承担“十三五”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等国家科技项目，通过提供科学化的技术支撑和合理化的建议论证，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断贡献自身力量。

2016 年，公司当选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主席单位，公司总裁、安泰天龙董事长周武平当选为主席团主席。公司申报的“先进金属材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获科技部认定。公司在全公司倡导降本增效的氛围中，首次将十国船级社年检合并进行，顺利完成了四十余套试板的焊接、加工和检验，一次性通过了十国船检。公司荣获“北京市质量管理小组优秀企业”称号，这是公司连续第五年获此殊荣。

2016 年，工信部领导一行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就稀土开发应用、新材料产业发展、智能制造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调研，赴公司空港产业园安泰功能、永丰产业

园安泰非晶调研考察，重点参观了稀土永磁、非晶纳米晶合金等生产线及成果展示。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实施，积极参与新材料产业化，拓展新材料产品研发和推广模式，提升自动化、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水平，为我国新材料、重大装备等产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河北省领导赴安泰河冶进行视察调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寄予了更高期望，提出了新要求。法国核工业巨头阿海珐集团采购高级副总裁等 17 位嘉宾就核电及核燃料循环利用业务来我公司进行访问。安泰科技是阿海珐此次亚太行的最后一站，也是在北京唯一一家参观访问的公司。安徽省芜湖市领导访问公司，着重介绍了芜湖市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招商引资的巨大优势，欢迎像安泰科技这样成熟的高科技企业到芜湖投资兴业。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召开了第四届非晶材料产业发展研讨会，会议旨在国家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和国产非晶带材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结合联盟产学研用全产业链合作创新模式和“新材料、新应用”的发展趋势，促进非晶领域上下游的横向及纵向交流与合作，从而推动整个非晶产业链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

公司通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等程序，选派赵晨同志担任天竺山镇三槐村党支部第一书记。赵晨同志深入基层一年半，扎实开展工作，为老区做出贡献，获得高度评价，并被评为“陕西省商洛市优秀第一书记称号”。作为村级基层党组织第一负责人，赵晨同志努力推动新农村建设，使得三槐村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建设、产业经济发展三个重要方面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使得三槐村的整体面貌得到全方位的提升。2016 年，赵晨同志圆满完成挂职锻炼任务，我公司再选派韩刚建同志担任天竺山镇三槐村党支部第一书记，继续履行职责。

2016 年，公司各级团组织响应公司团委号召，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弘扬雷锋精神、构建和谐钢研”学雷锋便民服务活动。此次活动公司共派出 6 支便民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便民服务，以实际行动为构建和谐钢研作出贡献。公司将继续发扬雷锋精神、恪守奉献精神，增强凝聚力。

七、展望

时代在召唤，使命在激励，责任在督促。对于每一个企业公民来说，都需要不断丰富责任内涵，大力培育责任沃土，持续拓展责任边界。自 2008 年开始，公司坚持每年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检视自身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衡量自身社会责任的价值创造，规划未来社会责任履行的着力点。自成立以来，在不断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积极承担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企业经营宗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公司各项管理与实践：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紧抓国家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强科技创新平台、队伍建设，强化科技管理能力等方面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树立行业典范；与各方伙伴协同合作，分享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为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带来贡献和价值，与合作伙伴实现共成长、齐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创新人才选用和激励机制，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培养与建设，关注员工感受，营造开放包容、凝聚传承的人才发展氛围，切实关爱员工，促进员工价值与公司价值共同提升；不断整合资源，以公开透明为原则，以丰富的形式和渠道为依托，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优势，广泛开展公益活动，助力社会和谐发展。

八、报告说明

报告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

报告周期：本报告每年一期，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发布。

编写依据：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并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1）编写。

称谓说明：为了便于表述和方便阅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也以“安泰科技”、“公司”、“我们”表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